案 由：城关区武都路旺成烧鸡店涉嫌经营铝的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粉条案

调查地点：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武门街道食药所

被调查人： 陈旺成 职务： 负责人 民族： 汉

身份证号： 62272619660816123X

工作单位：城关区武都路旺成烧鸡店 联系方式： 15390667107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166号

调查人： 唐九阳 、 郝治萍 记录人： 唐九阳

监督检查类别： 食品经营

调查时间： 2018年 6 月 1 日 10 时 52 分 11 时 55 分

我们是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唐九阳 、 郝治萍，执法证件名称、编号是：《甘肃省行政执法证》42010100111、42010100093，请你过目。

问：你是否看清楚？

答：看清楚了。

我们依法就你单位涉嫌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案有关问题进行调查，请予配合。依照法律规定，对于调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你也有权申请调查人员回避：（1）系当事人或当事人的近亲属；（2）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3）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问：你是否申请调查人员回避？

答：不申请回避。

问：你有如实接受调查的法律义务，如有意隐匿违法行为或故意作伪证将承担法律责任，你是否明白？

答：明白。

调查记录：

问：你的姓名、年龄、工作单位、职务？

答：我叫陈旺成，今年52岁，在城关区武都路旺成烧鸡店工作，职务是负责人。

问：你单位的合法名称、地址是什么？

答：我单位的合法名称是“城关区武都路旺成烧鸡店”，地址是“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166号”。

问：你今日前来接受询问调查，是否有你店负责人刘喜平的授权委托？

答：有，我带了授权委托书，有刘喜平的签字及我店的公章。

问：你单位是否取得了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答：目前还没有，正在准备办理。

问：你店是何时开始营业的？

答：我店是2018年5月21日开始营业的。

问：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5月30日前往你店进行检查，你店负责人刘喜平及你本人是否在场？情况是否知悉？

答：检查时我店负责人刘喜平在场，我是在你们检查中途来的，情况我知道。

问：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店大门入口处及店内东侧货架陈列有预包装食品，均为茶叶，情况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店自开业以来销售出的茶叶共获利多少钱？

答：5月21日销售出一两白茶，销售价50元，进货价格40元，获利10元；

5月22日销售出金丝皇菊35盒，售价共100元，进货价格90元，获利10元；

5月23日销售出水仙茶1斤，售价100元，进货价格85元，获利15元；三炮台三盒，售价75元，进货价格60元，获利15元；花茶4两，售价50元，进货价格40元，获利10元；

5月26日售出苦荞茶一斤，售价30元，进货价格25元，获利5元；

5月28日售出白茶二两，售价100元，进货价格80元，获利20元；金丝皇菊售出10盒，售价40元，进货价格30元，获利10元；售出春尖茶2斤，售价200元，进货价格180元，获利20元；

5月29日售出金骏眉一斤，售价400元，进货价格350元，获利50元。

开业至今共获利165元。

问：你是否能提供你所销售的预包装食品的进货单据及销售凭证？

答：我们是新开业，各方面还没有完善，进货时并未索要票据，只是打款给供货商，他们发货给我们，销售我们有销售单据，今天我带来了。

问：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将你店货架上正在销售的预包装食品进行了查封扣押，情况是否属实？对你下发了《现场检查笔录》、《查封扣押物品决定书》、《查封扣押清单》你是否收到？

答：情况属实，我店负责人刘喜平收到了上述文书，并签字确认了。

问：《查封扣押清单》你是否与实际物品核对过？清单上数量及种类与实际是否相符？

答：我核对了，与实际相符，我店负责人刘喜平签字确认过了。

问：现场检查时我局执法人员所查封扣押的预包装食品销售价格分别是多少？

答：甘肃玉清源养生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老兰州玫瑰三炮台，批号2018103128，老兰州金银花三炮台，批号2018104102，老兰州百合花三炮台，批号2018103123，老兰州菊花三炮台，批号2018103128，老兰州原味三炮台，批号2018103128，老兰州黑枸杞三炮台，批号2018104104，规格均为400克每盒，销售单价均为25元每盒；批号为2018101123的老兰州玫瑰三炮台，规格500克每盒，销售单价为35元每盒；批号为2018103126的老兰州黑枸杞三炮台，规格500克每盒，销售单价为35元每盒。

广河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伊源精品王三炮台，批号2018105110、2018105105，规格600克每盒，销售单价为40元每盒。

西昌市红荞食品厂生产的大凉山苦荞茶，规格500克每罐，生产日期2018年3月4日，销售单价40元每罐，大凉山苦荞茶（黑苦荞膨化），规格250克每罐，生产日期2018年1月10日，销售单价18元每罐；大凉山苦荞茶（黑苦荞全胚型），规格500克每罐，生产日期2018年3月4日及2018年3月9日，销售单价35元每罐。

丰镇市新荞农苦荞茶生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新荞农苦荞茶，规格250克每罐，生产日期2018年4月7日，销售单价为18元每罐；新荞农黑苦荞茶（黑珍珠粒），规格500克每罐，生产日期2018年4月2日，销售单价35元每罐。

攀枝花绿韵天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黑苦荞麦香茶，规格280克，生产日期2018年5月2日，销售单价18元。

芜湖市天方御井茶叶有限公司生产的“夏日恋情”，规格100克，生产日期2018年1月20日，销售单价15元。

问：5月30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之前你是否有向我局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申请？

答：正在准备材料，还未提交申请。

问：你还有没有其他要说明的了？

答：没有了。

以下空白